

# 衢州智造新城缤纷水街项目（G-41-1-2#、G-41-1-3#地块开发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技术服务和代销项目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衢州智造新城缤纷水街项目（G-41-1-2#、G-41-1-3#地块开发项目）已由衢州市智造新城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以2401-330851-04-01-921621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衢州国劲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衢州国劲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EPC）、技术服务和代销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约2.7亿元，工程概算105226.4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68058.3346万元，建设规模：衢州智造新城缤纷水街项目中的G-41-1-2#地块和G-41-1-3#地块建设。包括：G-41-1-2#地块项目用地面积32084m<sup>2</sup>，建筑面积为92421.1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60959m<sup>2</sup>（含住宅建筑面积59659m<sup>2</sup>，商用用房建筑面积1300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31462.1m<sup>2</sup>，住宅总户数530户，最高建筑为地上17层，最大建筑高度53.2m；G-41-1-3#地块项目用地面积39802m<sup>2</sup>，建筑面积为121398.5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86768m<sup>2</sup>（含住宅建筑面积83768m<sup>2</sup>，商用用房建筑面积3000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34630.5m<sup>2</sup>，住宅总户数756户，最高建筑为地上24层，最大建筑高度74.2m。项目总建筑面积为213819.6m<sup>2</sup>（以上数据最终以项目报批方案为准），属于一般房屋建筑工程中的技术复杂项目。

项目	G-41-1-2#地块	G-41-1-3#地块
用地面积	32084平方米	39802平方米
容积率	1.0<容积率≤1.9	1.0<容积率≤2.18
建筑控制高度	≤53.2	≤74.2
土地性质	住宅用地	住宅用地

两个地块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包括住宅、商业用房、物业配套用房、公共文化设施及其他用房等，建设地下室，同时建设小区道路、绿化、围墙、给排水、电气及照明、消防、弱电、燃气等设施。

注：其他规模指标详见本项目初步设计图纸。

建设地点：位于衢州市智造新城东港片区(中片)，绿岛南路南侧、霞飞中路东侧、盘龙北路北侧、通泰路西侧。

其中，建筑面积 213819.6m<sup>2</sup>。本次招标控制价为71082.2337万元。

#### 2.2本次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技术服务、代销服务等。项目建设依托投标人自身产品品牌及开发经验，经招标人审核批准为招标人提供项目开发建设全过程服务，从项目现状按建设程序负责规划许可等前期项目手续办理；项目设计及其实施与管理；工程实施及管理；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及管理；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及安全管理；组织竣工验收及专项工程报验完成并达到商品房交付标准；各个环节建立健全档案资料汇编；城建档案馆建档；产权移交，不动产权证办理，直到质量缺陷期结束等；负责项目营销，销售团队组建、市场调研、活动推广、现场包装、物料制作、案场及示范区的销售接待及合同签订、客户服务等全过程营销工作。

除征地拆迁、前期政府配套、监理、概算评审、全过程跟踪审计、场内综合管线迁改、异地人防建设、前期物业、物业维修、物业保修外，其他内容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2.2.1设计：

(1) 工程设计范围：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无障碍、电气、暖通、景观、基坑支护、智能化、消防、人防、设备、综合管线、围墙、室外附属、幕墙、市政道路、雨污水、给水、通信管道等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工程施工设计内容。

(2)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及调整）。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设计及设计调整、项目报批、施工配合、竣工验收、审核竣工图并盖章确认等相关服务。

#### 2.2.2采购和施工：

(1) 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设施设备及展品展项等材料采购、运输、保管、安装及调试（试运行）、移交，确保工程可投入使用，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的设备资产采购等。

(2) 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实施及管理、组织实施对施工图范围内建筑（含桩基、基坑围护、人防）、结构（含预制装配构件）、给排水、暖通、电气、外立面、精装修、建筑智能化、消防、景观绿化、空调、红线内室外市政道路、综合管线（含雨污水、给水等管线施工）、机电抗震设施、电梯、空气源热水系统、海绵工程、雨水回收系统、能耗监测、交通标志标牌、汽车充电桩、配电工程、围墙、大门、垃圾分类等涉及的所有主体工程、专项工程和附属工程、小区市政配套工程等施工建设，并处理好与施工相关的派出所、街道、社区及周边居民等外围关系，负责进行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负责进行工程质量、进度、成本控制。

(3) 其他建设方面和涉及所有的专业配套的内容：包括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监测、标高及土方测量、分户检测、节能检测、空气检测、消防检测、CCTV检测(包含雨污水管道)、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证、房屋建筑面积测绘及备案、工程档案管理等所有内容的全程办理工作。以及专业配套(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燃气工程、通讯工程、给水工程、一户一表等)工程及生活水电表的申请和过户、施工、备案等一切相关资料及流程的办理工作。

#### 2.2.3项目技术服务及营销服务：

### 2.2.3.1项目技术服务：

- (1) 向业主提供全面的技术咨询服务，负责因项目建设需要与各职能部门协调的工作。
- (2) 完成项目开工前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征地拆迁、综合管线迁改及已完成的前期工作除外）。
- (3) 负责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等进行实施建设管理。
- (4) 负责优化设计，核查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结算和施工组织方案等工作。
- (5) 负责合同管理，按照所签订的各种合同组织工程建设，协调各单位之间的关系。
- (6) 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以及工程建设期间的投资控制和工程设计签证，并对各施工工序的质量进行全面监管。
- (7) 编制项目实施用款计划、建设进度计划，报业主审批后执行，业主提出异议的，应根据业主意见修正后执行。
- (8) 工程建设过程中，在业主授权范围内对单项工程进行局部调整变更，重大调整或变更报业主审核。
- (9) 负责本项目的工程预算初审、结算初审，并配合业主单位做好预算、结算审核和财务竣工决算工作。
- (10)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负责完成项目竣工备案等工作，办理项目权属登记（不动产权证办理），负责项目建设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移交档案馆和业主等工作。
- (11) 工程保修期管理，以及业主委托的其他工作。
- (12) 负责竣工验收后的大证办理移交。
- (13) 全过程建设开发常驻现场技术服务。
- (14) 负责项目商品房营销管理工作直至办理完成与物业公司的交接手续。
- (15) 负责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管理工作：在完成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直至保修责任期结束后，在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负责联系、协调处理保修、返修事宜，及时妥善处理好因施工质量等引起的各类投诉等工作。
- (16) 负责前期物业服务督导工作：配合业主选择前期物业管理单位，并配合业主完善物业服务方案，对前期物业服务的质量进行督导工作。
- (17) 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制定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按业主批准的档案管理制度对项目开发建设全过程的重要档案资料进行归档保存和移交，并根据相关档案管理的要求及时移交。
- (18) 所有对外手续的办理，应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规定，经业主书面同意，中标人可以业主的名义进行。
- (19) 业主要求的其他技术服务与管理内容。

### 2.2.3.2营销服务：

营销：对项目房产市场定位进行规划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营销目标定制营销计划，组建营销专业服务单位，进行策划、推广、销售，实现项目销售目标。

包括：负责销售代理服务团队组建；负责市场调查研究分析、提交销售价格建议；负责项目营销策划和销售广告宣传（含媒体宣传、平面宣传与文本图册宣传等）；负责日常销售实施和管理；负责销售合同拟定、备案、签订和管理；负责前期蓄客及客户的退房、投诉处理；负责办理按揭贷款、催收资金回笼；负责销售价格备案、办理预售证和不动产权证、已售房源的不动产转移登记；负责房款结算、交房及前期物业的对接等所有营销工作。

- (1) 市场调研与分析：①整体市场综合研判；②区域市场研判；③资源研判；④竞争研判与分析。
- (2) 市场定位：①目标市场定位策略建议；②目标客群消费及需求分析；③产品定位策略建议；④营销要点测评。
- (3) 产品定位：①产品主体概念定位；②产品功能定位；③产品形象定位。
- (4) 产品表示与展现：①展示表现方式及方案企划和过程监督、验收；②销售展示中心、样板房方案选择、优化和验收；③产品展示展位形象设计。
- (5) 营销策划：①营销策略拟定；②营销战术策划；③整体包装策划；④活动营销策划；⑤公共关系策划；⑥销售价格方案。中标人申报价格时不得违背市场常规定价规律，最终以书面形式报招标人同意后实施。
- (6) 广告宣传：①广告定位确定；②媒体策略拟定；③广告内容设计；④销售资料和道具制作；⑤营销广告宣传；⑥传播效果考评。
- (7) 销售日常管理：①销售人员培训和管理；②活动方案拟定及执行；③销售方案拟定及执行；④销售合同的拟定、备案、签订和管理；⑤销售案场管理；⑥办理按揭贷款及时催收资金回笼。
- (8) 负责房款结算、交房及前期物业的对接，配合物业管理服务单位组织前期的物业管理服务工作。
- (9) 负责销售价格备案、办理预售证和不动产权证、已售房源的不动产转移登记办理和交房工作。
- (10) 负责销售展示中心和样板房的定位、沙盘、户型模型等营销相关物料的制作：①相关费用包含在代销费中；②销售展示中心、工地围挡工程、样板房（应至少包含叠墅一套、洋房一套、两个地块高层各一套）的装修（含软装）及应急通道（场地内备用）需提交设计方案和施工图预算，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销售展示中心及周边景观和样板区/样板房的工程营造及软硬装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③在服务期结束后，户型模型、销售展示中心的精装修（含软装）及销售展示中心内的所有设备和办公用品无偿移交给招标人；④中标人可选或自建场所作为销售展示中心，相关场地租金或建设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11) 其他营销的相关工作。

### 2.3计划工期：

(1) 设计服务期要求：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5天内完成本项目全套施工图设计并提交施工图审查。

(2) 工程总承包（EPC）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3) 项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3个月内完成办理产权证并满足交付条件。

(4) 营销管理服务期要求：自取得首张预售证起36个月内为销售服务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6个月内取得首张预售许可证并完成销售展示中心对外开放。

2.4其他：质量目标

(1) 设计质量目标：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及设计图纸的要求。

(2) 施工质量目标：符合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 销售去化率目标（即销售去化率）：取得首张预售证之日起36个月内完成销售面积和销售车位均不小于65%。

(4) 项目技术服务目标：前期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程序办理；项目质量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1)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2)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设计资质条件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浙江省外承担设计的企业须提供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完成的备案信息截图或持有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3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承担技术服务和营销服务工作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超过3家（承担技术服务和营销服务工作的1家，承担设计工作的1家，承担施工工作的1家）；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单独或再与其他单位组成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成员应具备满足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成员分工所需的资格条件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单个项目总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的住宅类销售（或代销）的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带网址的项目招标公告网页截图或业主证明②销售（或代销）合同或委托管理（内容须含营销服务）合同或投标人自行开发建设并自行销售的相关证明材料③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明材料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不一致的以材料中建筑面积最少的为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投标人自行开发建设并自行销售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业绩证明材料中的项目名称无法直接体现为同一项目的，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予以佐证是同一项目，否则不予认可。业绩证明材料须能体现项目的名称、规模、内容、时间、业主单位名称、中标（或成交）单位名称等评审因素；如未能体现的，则必须提供业主证明（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资格审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可与施工负责人相互兼任，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1）投标截止时间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不得有已中标工程或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工程。（2）投标截止时间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工程的监理业务，也不得有已中标或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监理业务。（3）施工负责人建造师证书需提供带二维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证书，注册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截止至投标截止日已年满65周岁的不得参加投标【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符合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要求】。（4）招标人对项目班子人员的数量及资格要求：

组别	序号	岗位	提供证书人数（人）	资格要求及服务时间要求
总承包管理组人员	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1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造价投资管理负责人	1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技术负责人	1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	总承包管理人员	2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施工组人员	1	★施工负责人	1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
	2	施工技术负责人	1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采购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	施工员	8	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土建专业5人、安装专业2人、市政专业1人）
	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7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
	6	质量员	3	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7	资料员	1	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8	造价人员	1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9	材料员	1	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设计组人员	1	★设计负责人	1	一级注册建筑师
	2	建筑专业设计人员	2	一级注册建筑师
	3	结构专业设计人员	2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5	电气专业设计人员	1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6	暖通专业设计人员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7	造价专业人员	1	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8	智能化设计人员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9	装饰装修设计人员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0	市政专业设计人员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1	景观设计人员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2	驻地设计代表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销售组 人员	1	营销总监	1	大专及以上学历
	2	销售经理	1	大专及以上学历
	3	渠道销售负责人	1	大专及以上学历
	4	策划负责人	1	大专及以上学历
	5	营销人员	6	大专及以上学历
备注	<p>1、上述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所有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服务期同合同工期。</p> <p>2、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总承包管理组人员和销售组人员的养老保险必须在联合体成员牵头单位交纳，施工组人员的养老保险必须在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交纳，设计组人员的养老保险必须在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交纳。</p> <p>3、以上标注★号位置的人员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时提供相应证书，且须提供（2025年1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连续三个月）有效的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p> <p>4、无★号标注的其他人员在签订合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项目班子成员，且须提供签订合同前连续三个月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p> <p>5、本项目要求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情形，投标截止时间拟派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也不得有已中标工程或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工程的监理业务，也不得有已中标或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监理业务。</p> <p>6、上述人员到位率按第五章第六部分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专用合同条件4.3、4.4款执行。</p>			

（三）其他：

3.1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 不少于7 个，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https://jzsc.jst.zj.gov.cn/PublicWeb/index.html#/>) 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https://wenshu.court.gov.cn/>)；

3.15 投标人及其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https://zxgk.court.gov.cn/>)；

3.16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 投标人及其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https://app.gjzfwf.gov.cn/jmopen/webapp/html5/fgwxyxpc/index.html>)；

(注：有效期：当事人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期限为3年，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列入决定之日起计算。此外，为鼓励违法失信当事人主动纠错、重塑信用，《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对信用修复作出规定，给予当事人改过自新、提前移出的机会。《管理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同时符合三个条件，可以向人社部门申请提前移出失信惩戒名单。一是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二是改正之日起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满6个月)；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qz.gov.cn/>)；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qz.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日，且最后1日不为法定休假日)。

4.4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qz.gov.cn/>)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衢州市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下同)备案事宜。

4.4.1未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投标人，根据显示界面提示免费注册，填写、上传相关主体信息，带“\*”号的必填，填好提交即完成。投标企业同时可申领招投标企业CA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操作可参考衢州市企业入库操作手册(投标人)。

4.5潜在投标人可在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qz.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确定参加投标的企业可凭本单位CA数字证书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按照操作手册在对应模块下载领取。

4.6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提交异议截止日为2026年6月15日17:00时。招标人将在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书面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6月26日08时45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qz.gov.cn/>)，其他：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 6. 招投标方式

6.1公开招标。

6.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 7. 特别提醒

7.1投标人需在投标日期截止前进入主体库更新主体信息，经营资质、职业人员、企业业绩、企业获奖、各类证书、奖惩记录等将作为推荐环节的重要推荐依据。(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端，点击右上角头像中的单位信息后对单位信息进行更新)

7.2投标人未对主体信息更新的，造成的未被推荐为正式投标人或未被确定为中标人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相应权利，不作为废标处理，不影响最终投标和开标、评标结果，且事后投标人对开评标不得提出异议。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9.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衢州市钱江大道2号数字经济产业园A座

邮政编码：324000

电 话：0570-3056391

投诉受理部门：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衢州市钱江大道2号数字经济产业园A座

邮政编码：324000

电 话：0570-3056395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衢州国劲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衢州市世纪大道711号

联 系 人：张女士、郑女士

电 话: 0570-8767985、3888089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衢州市钱家山路招贤里1号

联 系 人: 熊先生

电 话: 0570-3022671

邮 箱: 398623277@qq.com

-

年5月26日

2026